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许江涛豆制品加工销售店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在于田县许江涛豆制品加工销售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豆芽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苯基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1,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许江涛豆制品加工销售店 2022 年 04 月 04 日生产了 30 公斤豆芽，按照 6 元/公斤价格销售 10 公斤，剩余 20 公斤因无人购买自行销毁处理，总共违法所得 60 元。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该批次豆芽（生产日期：2022-4-4）销售 10 公斤，剩余 20 公斤因无人购买自行销

毁处理，已经销售的豆芽销售给零散人员，未做销售记录，但未能召回。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类型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